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签批：张万青

等级 特急·明电 鲁政办发明电〔2010〕44号 鲁机发 号

抄送：省委书记、副书记，副省长，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8号）精神，为认真做好我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荐评选的范围和荣誉称号授予的对象

2005 年以来，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为祖国富强贡献力量的社会各阶层人员。

对受到表彰的人员，由国务院分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其中“全国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全国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并颁发奖章、证书和 1 万元奖金。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经济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研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推

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安全生产，推动科学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等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名额分配的原则和方法

今年，分配给我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 150 名。按照全国的分配原则，本次名额分配是根据各地职工人数、农村劳动力人数与贡献大小进行测算。考虑到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参考 2005 年推荐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时的情况，来确定名额。

（一）分配给各市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是根据省统计局提供的 2005--2009 年各市职工人数、农村劳动力人数、GDP、财政收入等因素进行测算的。

(二) 在分配各市名额的同时，对省各大企业和重点行业、省直机关也分配少量名额。

(三) 法院、检察院系统的名额由上级高院统一分配。

四、推荐评选工作的原则、程序和要求

(一) 推荐评选工作的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和社会各个阶层。

(二) 推荐评选工作的程序。

1. 推荐人选须从基层单位自下而上产生，经逐级审核后，由各市级推荐评选委员会向省推荐评选委员会推荐。省推荐评选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拟向全国推荐人员方案，经省政府研究批准后，上报全国筹委会预审、审批。

2. 推荐人选必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认真履行包括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并先后在本单位、省和全国范围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职称、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媒体在主要报纸，政府和部门网站等。被推荐人选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被推荐人选的评选资格。

3. 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经纪检、监察、

计划生育等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企业负责人必须经过当地县级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企业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私营企业负责人还要征求统战部和工商联意见。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三）推荐评选工作的要求。

1. 各地推荐的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人选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超过总数的 35%，其中县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超过 20%，司局级（含）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企业职工不低于总数的 45%，其中企业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5%，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22%，即不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 10%。农民不低于总数的 20%，其中乡镇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20%，农民工不低于 6%，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2. 要准确把握政策，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程序，坚持原则，不搞照顾。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

3. 要严肃评选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

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凡不按规定的政策、程序、时间上报推荐方案的，不予受理，收回所分配名额，调剂其他市或单位。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凡推荐企业负责人的，不得超过1人，并须再推荐1名预备人选，以备递补。预备人选应推荐企业一线工人或其他人员，不得推荐县处级干部和企业负责人。

五、需要掌握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推荐。事业单位干部与党政机关干部同等对待，即推荐的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和党政机关县处级干部合并计算，不超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20%。在地方或企事业单位挂职的干部，按其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推荐。已转制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人员按企业职工推荐，其负责人按企业负责人推荐。

(二) 关于企业职工的推荐。企业职工包括企业一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和企业其他职工。企业一线工人是指企业中车间主任以下的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已成为企业负责人的下岗创业人员按企业负责人推荐。经过工商登记的包括科研单位在内的事业单位均按企业对待，上述单位的

人员按企业职工推荐。由中央管理的企业和经营机构中的中管干部不参加评选。

（三）关于农民的推荐。农民劳动模范的推荐范围是其户籍在农村且有承包土地的农民（牧民、渔民）、农民工和乡镇企业负责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其中，农民工为主要从事非农业生产、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员。既包括跨省市外来务工人员，也包括在本地区二、三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在农村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不能作为农民推荐。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兼任乡镇企业负责人的和已成为企业负责人的农民工，均按乡镇企业负责人推荐。

（四）实行属地推荐。除高法、高检系统和军队直属单位外，驻地方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含中央企业）推荐人选，由其所在市及省负责推荐，全国表彰大会筹委会办公室统一征求有关中央国家机关意见。农民工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

（五）关于推荐人选的荣誉基础。推荐人选一般应从省部级劳动模范中产生。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认，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认。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六、特邀代表的产生

全国筹委会特邀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英

模代表、历届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参加表彰大会，今年分配我省特邀代表名额 4 个。鉴于人数较少，不再向下分配，由省推荐评选委员会根据条件直接提出人选，经省政府研究确定后，上报全国筹委会办公室批准。

七、宣传报道

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是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政府一定高度重视。要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励和鼓舞全省人民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要推荐 1-2 名事迹突出，影响较大的重点宣传对象，省里将从中选出部分上报全国。

八、组织领导和推荐评选工作的时间要求

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和要求，我省成立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委员会，全面领导推荐、评选的各项工作。推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各市、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办事机构，负责推荐评选工作，其成员名单报省推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各市、各单位务必于 3 月 27 日前将拟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推荐材料（由省推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另发）报省全国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委员会。

各市、各单位要从全局出发，精心组织，分工负责，团结协作，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推荐评选工作，确保全国劳模大会在五一节前顺利召开。

附：201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201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单 位	职工 劳模数	农业 劳模数	总 数	单 位	职工 劳模数	农业 劳模数	总 数
济 南	11	2	13	聊 城	4	2	6
青 岛	15	2 *	17	滨 州	4	1	5
淄 博	7	1	8	荷 泽	4	3 *	7
枣 庄	4	1	5	胜利油田	3		3
东 营	2	1	3	济南铁路局	2		2
烟 台	10	2 *	12	齐鲁石化	1		1
潍 坊	8	3 *	11	莱芜钢铁厂	1		1
济 宁	7	2 *	9	省直机关	6		6
泰 安	6	2	8	省国资委	4		4
威 海	5	1	6	驻济省部属 大专院校	2		2
日 照	2	1	3				
莱 芜	2	1	3				
临 沂	6	3 *	9				
德 州	4	2	6	合 计	120	30	150

注：在农业劳模名额中加 * 的市，可推荐 1 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其他市不推荐。